

2014 年同济大学秋季入学（双证） 法律硕士（非法学）复试安排的通知

一、参加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全国高考成绩达到以下要求的考生可以参加复试：政治不低于 60 分，外语不低于 55 分，专业基础不低于 85 分，专业综合不低于 100 分，总分不低于 325 分。请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以下复试安排参加复试，我校不再寄发书面通知。

二、打印复试通知书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请自 3 月 20 日起登录同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的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zyxw.tongji.edu.cn:5000/xlxw/2014>，以下简称“在职双证信息平台”），用户名为全国统考的准考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后即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遗忘准考证号的考生，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同济大学研究生院（传真号码：021-65988292）。身份证传真件务必清晰，并注明“转在职处，查询准考证号”字样。我处收到传真件后，若审核无误，则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准考证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考生报名时所填报的邮箱地址。

三、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复试。资格审查与复试报到同时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2014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30。

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 1239 号）综合楼 1302 室。

考生应带好以下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复试通知书；
- 3、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认证报告；
- 4、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在资格审查时交由我校收存）；
- 5、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由服务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

四、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4年3月24日全天。

复试地点：3月23日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时通知。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笔试（50分）；英语口语（50分）、个人综合知识面试（50分）；总分为150分。复试范围以全国联考专业法律门类为基础。复试包括对考生法学专业基础知识、法律道德和法律职业素养、逻辑分析能力、法律思维方式与判断能力、应变能力、英语听力和口语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复试程序：

1、英语笔试（闭卷）：2014年3月24日上午8:30~9:30，请考生提前15分钟到场。地点为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1239号）综合楼1305室。

2、英语口语、听力和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开始，地点在3月23日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时通知，由考生按照各复试小组安排依序进行。

五、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可在我校医院进行，也可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表4月15日前交同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学管理中心（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综合楼1301A室）。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原则

1、差额复试、择优录取，联考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作为录取的依据。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